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聲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玉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傅文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六一七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家全字第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10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617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全字第185號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在案。茲因兩造間已成立和解，且經雙方簽立協議書，該假扣押事件亦經聲請人撤回執行而執行程序終結，而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為此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協議書及印鑑證明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同意取回擔保金，業提出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之協議書及印鑑證明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